

一、项目基本信息

原公告的项目编号：P520523202500070K
原公告的项目名称：金沙县第九中学等23间学校教学用多媒体电子白板、录播教室采购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15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其他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4.1.1项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5分制最高分确定 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 和纪律4.1.2项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 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员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政策性加分之和。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70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 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员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30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3	第六章 评分标准 6.1.3政策性加分	6.1.3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	整项删除

		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类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项 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4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8.2项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	整项删除

		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5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8.3项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 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整项删除
6	第八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8.5项	8.5依据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 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3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整项删除

更正日期：2025年08月0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 2025年7月26日贵州省财政厅发布的《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黔财采(2025)6号)的相关通知，废止《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现对采购文件中引用了上述文件的内容进行删除和更改，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
- 2、本次变更内容未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项目开标时间不变。
-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以本次发布的更正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公

告，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金沙县教育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鼓场街道罗马街7号

联系方式：0857-7223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中建九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

联系方式：谭工 187867384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工

电 话：18786738473